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164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长瑞（武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会登记名称为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武汉长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武汉长瑞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61号）。武汉长瑞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武汉长瑞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管理人登记信息与事实不符。**2022年8月16日，武汉长瑞未按规定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信息，管理人登记信息与事实不符。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未合理审慎审查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武

汉长瑞新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瑞新兴”）、“杭州长瑞当代招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长瑞”），“武汉长瑞琢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瑞琢石”）为武汉长瑞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武汉长瑞未合理审慎审查前述3只基金个别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企业信用公示信息、法律意见书、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员工名册、谈话记录、电话记名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 二、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关于管理人登记信息与事实不符，武汉长瑞于2022年4月12日向协会提交办理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内容变更申请，经过几轮反馈最终被协会终止变更。同时，自提交重大事项变更之日起，武汉长瑞未新增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且无持续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意愿，武汉长瑞已无在管产品，一部分基金已正常退出并办理清算，另一部分基金已完成管理人变更登记并正常运作。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提交注销管理人登记申请。

第二，关于未按规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长瑞新兴”成立于2015年12月7日，为《募集办法》施行前成立并运作的基金，不能适用前述规则；“杭州长瑞”“长瑞琢石”成立于《募集办法》施行后，公司已于募集时按规定

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前期自律检查过程中因人员调整等原因未能及时、完整提供相关材料，现已补充提交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部分材料因时间久远、办公场所变更、人员变动等原因遗失，但相关基金均正常清算退出。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 三、审理意见与纪律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关于管理人登记信息与事实不符，在相关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未审核通过的情况下，2022年8月16日，武汉长瑞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管理人“信息更新”模块，将登记的原实际控制人艾某某除身份证号码以外的登记信息自行变更为现实际控制人程某的信息。前述事实反映了武汉长瑞未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申请，管理人登记信息与事实不符。

第二，关于未合理审慎审查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首先，《募集办法》生效后开展的募集行为均应受该办法规范；其次，武汉长瑞个别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为加盖投资者公章但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财务报表或自有资金证明函，不能证明武汉长瑞合理审慎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武汉长瑞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湖北证监局。

---